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度書面報告



## 目錄

一、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3
三、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5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1023 議室

參、主席：朱召集人建全

紀錄：莊佩榕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本次調查範圍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保訓會規定，本局應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審議，並於本（115）年 2 月 11 日前回復本府人事處。

柒、審議事項

案由：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人事室報告調查表之執行情形。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1-2 及 1-3)

1. 「表 1-1 共同事項」(項目 A、B、E、G)：

本局已依法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邀請外聘委員參與以完善職場安全制度，確認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完成備查。每年配合市府規劃定期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並透過講座、會議及訓練等方式宣導「員工協助方案」(EAP)，降低同仁身心壓力。經查 114 年度本局未發生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檢舉案件

2. 「表 1-2 抽查作業」：依保訓會函示自 115 年度起實施定期抽查，查 114 年度本局無相關事故或檢舉案，故無需辦理。

3. 「表 1-3 高風險職務機關」：本局非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

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機關，毋需填寫。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1、2-2）：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相關案件，相關表件以「0」或「無」填報。

二、秘書室報告調查表之執行情形「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 共同事項、項目 D）：

(一)列管與查核：已針對辦公場所危害物進行調查與列冊，並經單位主管確認；同時建立滅火器、急救器材及藥品之定期保養與效期檢核機制。

(二)外場資料補正：針對前次（1141202）會議決議，業已補正「停車營運科外場」之安全衛生設施與防護措施資訊，彙整納入調查表附件。

委員意見：

一、針對辦公場所之危害物，除進行調查與拍照外，尚應列冊管理，並定期進行保養及效期檢核；建議補充拍照日期，並彙整成書面資料以利查核。

二、建議預先編製年度宣導及教育訓練排程表，俾利按既定時程推動，避免產生遺漏；並可確保於人事異動時相關業務得以銜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43 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2/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附註：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  
辦人林信羽信箱 (at2103@ntpc.gov.tw)。

卷之三十一

本業至12月31日止  
四十年度中遇治誘或防護委員會者為準。

3. A3本機器遇事公務人員係員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並依公務機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公務

人員用法律之專任人員，第2條第3項及第4項之適用，由本會之委員會之專任人員。

4. BI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B)已依其他辦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

(2) 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牙

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

7 妊宮涼葉名細室烟柳，甘齡烟柳十八白和鵞山，桂勿植。 八  
八

謂渠為茂實已絕底衡正，共跡顧止由公式自勤布出，謂易集焉。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 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H1	H2a	H2b	I1	I2	I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次項目	A1	A2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3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機 關總數 (附註 2)	機關代碼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 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 關實施專案抽 查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 關事故抽查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 關實質稽核數	完成登錄並受 理件數(附註3)	完成登錄並受 理件數(附註4)	因提出及防 衛措施，機 械遭受到不 利對待	因提出及防 衛措施，機 械遭受到不 利對待	因提出及防 衛措施，機 械遭受到不 利對待	因提出及防 衛措施，機 械遭受到不 利對待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金 額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尚未屆 期改進 項目數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 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82290000H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2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mailto:at2103@ntpc.gov.tw))。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

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c：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民國年	月	日	申訴提起日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 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 申請人國 民身分證 一編號			請填寫 服務機關 名稱	請填寫服 務單位名 稱	請填寫數 字1至12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31	請填寫數 字1至31	請填寫數 字1至6； 請填寫數 字1至7； 請填寫數 字1至8	請填寫「其 他」	請填寫「其 他」	請填寫「其 他」	請填寫「其 他」	請填寫「其 他」
		請填寫數 字1至12 999	請填寫數 字1至31	請填寫數 字1至6； 請填寫數 字1至7； 請填寫數 字1至8											
案件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處理及防護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B6b	B6c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B6d	B6e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數字1至999	請填數字1至12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請填寫「其者，請敘明身別」 請填寫「他」 請填寫「工友（含技工、駕駛）」 請填寫「約用人員」 請填寫「其他」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請填寫「其者，請敘明身別」 請填寫「他」 請填寫「工友（含技工、駕駛）」 請填寫「約用人員」 請填寫「其他」	「簡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3；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長官對部屬」 請填1； 「部屬對長官」 請填2； 「同單位平行關係」 （同部門同事）請填3； 「不同單位平行關係」 （跨部門同事）請填4； 「外部關係」 （非本機關人員） 請填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案件來源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人而知悉 且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不實工作評價、不恰當的指派與羞辱、散播謠言、恐嚇、威脅、威逼、威迫、威脅等非肢體行為）	超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過量、微定不合理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責任，或隱瞞其應有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刻意不分配工作責任，或隱瞞其應有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排擠、移除與忽視，營造不友善的工作環境等）	肢體暴力霸凌（施以直接造成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傷害，但其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凌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果」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凌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2； 「不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不受理」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不受理」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不受理」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就相關事實進行釐清	其他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依被霸凌者之意願，協助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管道必要服務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管道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療單位	通報警察、消防、醫療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管道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療單位	其他	依被霸凌者之意願，協助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管道必要服務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管道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療單位	通報警察、消防、醫療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 「請 填1」； 「否」 「不適用 」 「請填0」	「是」； 「請 填1」； 「否」 「不適用 」 「請填0」	「是」； 「請 填1」； 「否」 「不適用 」 「請填0」	「是」； 「請 填1」； 「否」 「不適用 」 「請填0」	「是」； 「請 敘明具 體作為 無則免填 」 「否」 「不適用 」 「請填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F調查小組組成						G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二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符合本辦法規定比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之比例，符合本辦法第3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			決定作成日 月 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G處理結果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12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成立」請填1； 「不成立」請填0 「不受理」請填1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移送懲戒」請填1； 「懲處」請填2； 「口頭告誡」請填3； 「調離現職」請填4； 「其他」請填5，並於右側備註欄位內說明； 「不受理」請填0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受理」請填0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請填0 「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不受理件數	申訴 申人撤案件數	申訴 申立件數	調查 中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822900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

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

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